促污染企业“绿色突围”

重庆一分院:“技改抵偿”保障环保技术升级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李润雪

“今年，国内大部分双氧水企业使用的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已被应急管理部要求禁止，5年内完成改造升级。还好去年检察机关坚持要求我们‘技改抵偿’，提前实现设备升级焕新。”近段时间，A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每天一上班就会来到技改施工现场巡查，询问工程进度。

A公司的新变化得益于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重庆一分院”）的高质效履职，大力支持企业用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排污之害：长江支流被污染

A公司是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某工业园区内的一家生产双氧水的化工企业。2020年6月，A公司在新工艺试生产期间产生了大量含有三甲基苯等物质的生产废水。按照规定，生产废水应当由公司废水站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园区管网。但由于其废水站处理能力不足，无法及时进行预处理，废水只能堆积在应急池中。

“张总，园区一直说我们预处理达不到接收标准，不让我们排放废水入管网。应急池都快溢出来了！”2020年8月29日，A公司排污负责人张某得知情况后，安排员工摸黑设置暗管，将废水外排至厂区的绿化带中，9小时内共计偷排180吨，其中部分废水经厂区雨水井进入长江一级支流晏家河，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次日，重庆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监测到A公司的违法行为后，迅速启动应急措施进行关闸拦截，并对其作出罚款7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此案移送至长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案情复杂，2022年8月，长寿区检察院将违法行为人损害公益线索移送重庆一分院办理。

重庆一分院受理案件后，办案组重新对案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调查并补充取证，结合行政处罚案件、刑事案件等证据情况，最终认定A公司造成生态环境损害204万元。

2022年12月，A公司被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70万元，折抵行政罚款；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3年3月，重庆一分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A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204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之辩：“法度+温度”化解企业心结

2023年9月26日，A公司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庭审中，检察机关向法庭出示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专家意见等证据，充分证明A公司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事实。A公司对检察机关所起诉的违法事实和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可，但对排污后果、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等焦点问题提出质疑。

针对A公司主张的“排污时间较短且被及时拦截，未造成环境损害”说法，承办检察官余友前出示了权威鉴定结果，明确拦截时间与排污时间相差24小时，废水已渗漏进入晏家河。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计算依据方面，早在取证阶段，检察官就主动对接生态环境部门，邀请生态环境领域专家作为检察公益诉讼技术官全程参与调查，并在检法工作联席会上，多次与法院技术调查官探讨“取经”。根据《关于虚拟治理成本适用的情形与计算方法的说明》，本案适用虚拟成本计算法。

面对检察机关出示的证据，A公司不再辩驳。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本案的核心价值也在于促使企业提升环保意识和实践环保行为，实现公益损害防治。”余友前的一番总结陈词进一步解开了周某的心结。

“我愿意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最后，周某当庭主动向法院申请调解。

解困之法：“技改抵偿”赋能企业绿色发展

作为当地最大的双氧水生产企业，A公司近年来的产量逐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此，A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尝试工艺升级，结果在试生产期间就因大量废水引发该案，工艺升级被迫搁置，为后续生产经营埋下隐患。

如何既让企业如期履行民事公益诉讼判决又让企业能继续“活下去”？重庆一分院给出了“技改抵偿”的方案——204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可以作为企业的环保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费用进行抵扣。

“处罚不是目的，如果让企业在解决污染的前提下发展得更好，这比执行全额修复费用更有意义。”2023年10月30日，企业与检察机关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企业表示将全力落实检察机关提出的“技改抵偿”方案，保障环保技术升级。

今年6月，A公司与环保设备供应方多轮洽谈后，主动增资到300万元采购了最先进的环保设备。7月，在检察机关的协商下，相关行政部门提供“绿色通道”，快速核准审批，让A公司对原废水站进行重建改造、修筑机房，为即将进行的设备安装调试做好准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本案中，检察机关提出由企业采用技改抵偿方式偿付生态修复费用，既能最大程度保护生态环境，又助推企业用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走上绿色发展道路，实现了案件‘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余友前说。

日前，检察官来到企业进行回访时，周某兴奋地说起企业发展的美好未来：“设备投入使用后不仅能减少50%的污染排放，还能让年产量提高至60万吨。凭借这一优势，我们正在和一家大型电化企业洽谈合作。”

终于吃上放心饭

江苏扬中:督促整治流动摊贩食品及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晋毓 周玲） 近日，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检察官王英杰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该市经济开发区兴城村综合服务中心的流动摊贩集中经营区，对该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正赶上饭点，他们看到经营区内就餐的人很多，地方小吃、特色面点、烧烤饮品一应俱全，20多家摊位被布置得整整齐齐，相关经营证照也在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

2023年3月，经济开发区一家企业的负责人朱鸿钧向扬中市检察院提供了一条线索，称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有多条道路存在流动摊贩占道售卖食品的情形。“园区内入驻了很多企业，人员相当密集，对餐饮的需求也大，一到下班时间，几家大企业门前全是售卖食品的流动摊位，把出行道路堵得严严实实，尘土飞扬，食品安全也存在隐患。”朱鸿钧表示。

收到线索后，扬中市检察院立即组织干警前往现场调查。检察官发现，这些流动摊位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食品摊贩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责任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信息，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摊点从业人员未佩戴口罩，防尘、防虫、防蝇等设备都不完善。走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后，检察官了解到，该路段属工业园区内公共道路，货运车辆往来频繁，流动摊贩的违法经营行为不仅造成周围路段交通拥堵，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更为突出。

随即，该院对此立案，并分别向属地政府、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对流动摊贩违法经营问题予以疏导整治。

为推动问题尽快解决，检察建议制发后，该院还组织上述3家单位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检察建议整改落实研讨会。会上，检察官借鉴其他地区经验，提出可规划设置流动摊贩集中经营区的意见，获得与会单位的响应。

2023年5月，3家单位分别作出书面回复，并第一时间组成整治工作专班，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整治行动中，属地政府负责将园区内流动摊贩登记造册，纳入执法部门统一管理，并划定监管重点区域。3家单位抽调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共计开展联合执法10余次，分早、中、晚三个时段重点进行检查，指导、督促食品摊贩持健康证明和食品摊贩公示卡上岗。

综合考虑流动摊贩就业问题以及园区职工的实际需求，3家单位多番论证后，决定由属地政府投资300万元，在工业园区内的兴城村委会北侧规划流动摊贩集中经营区，实现定点经营、有序监管。

流动摊贩集中经营区从2023年8月起施工建设，2024年初投入运营，截至8月已设置26个摊位，还设置了厕所、垃圾收集点等公共基础设施。近期，由属地政府、扬中市城市管理局、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成的巡查组对摊贩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进行快速筛查，共快检摊贩食品及原料36批次，合格率为100%。

雨后出行不再蹚水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祁慧钦 许学伟

“没想到这么快就把问题解决了，下过雨总算不用再蹚水了。”近日，在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开展的问题窨井盖“回头看”现场，附近居民王大哥感慨道。

今年3月15日，王大哥向濮阳县检察院反映称，他所住小区门口道路排水不畅，每次下雨路面都积水严重，只能蹚水出入，且人行道上部分窨井盖明显低于地面，落差好几厘米，给出行带来了极大不便。该院检察官立即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王大哥所住小区门口为丁字路口，由于地势低洼，窨井盖排水口小，导致排水较为缓慢，下雨时容易造成积水。同时，人行道多处窨井盖出现“沉降、破损”等问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4月25日，该院向城市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将普通窨井盖更换成雨水窨井盖，防止下雨积水；及时修补、更换问题窨井盖，平整路面，为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提供保障。

“我们在小区附近更换了专用雨水窨井盖6块，还加了防坠篦子，4处破损、沉降的窨井盖都得以修复、更换。”6月24日，城市管理部门回复称，其还对辖区主干道、重点道路进行了排查摸底，更换专用雨水窨井盖50余块，发现并整改窨井盖下沉问题100余处。

绕行“Ω”河湾，共待海棠花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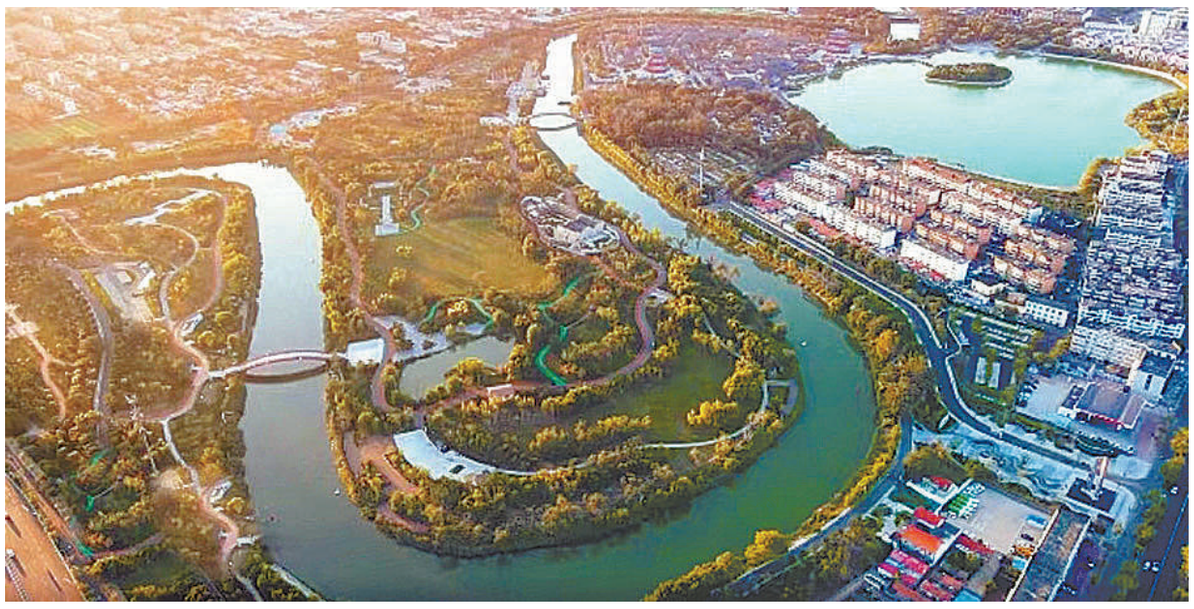

呈“Ω”样式的大运河生态修复展示区（图片获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文化和旅游局授权）

秋风爽快，随船南下，就吹到了河北沧州。绵延了200公里后，大运河在这里绕出一个“Ω”样式的河湾。

大运河沿岸有南川楼，这里曾经是盐运司的“招待所”。每逢有南来北往的船只停靠，商贾镖师便聚集于此，推杯换盏间称道着盐运的繁荣。

南川楼外，运河水默默滋养着国槐与海棠。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王文胜介绍：“其实，这岸边有一部分海棠是补种过来的。”

时间的指针拨回到2021年8月。大运河沿岸村民任某等人在没有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了前程子村运河东河沿处的59棵榆树。运河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刑事检察部门对案情进行了调查与梳理，并对案发现场进行了核实。

经查，任某等人年龄较大，对被伐林木的归属存在认知错误，主观恶性不大，认罪态度良好。承办检察官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依法提出补植复绿的生态修复方式，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大运河沿岸生态环境的损害。

2022年2月25日，运河区检察院就补植复绿方案召开听证会，邀请沧州市大运河办、运河区农业农村局等各方力量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考虑到案发地不具备原位修复的条件，检察官又探索出了异地补植复绿方案，最终确定在东屯至肖庄子段大运河堤顶建立生态修复补植复绿点。2022年3月4日，运河区法院公开审理了任某等人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违法行为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愿意配合补植复绿工作。

2022年4月10日，任某等人将涉案补植复绿的海棠苗木全部栽种完毕。如今再次回访，大运河沿岸已是一片葱郁。若来年花开，更将是一片盛景。

（本报见习记者李佳慧 杨玥 通讯员侯鑫莹）

正义网“正义君去哪儿”相关报道

深山里的“水危机”解除了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邓钰萱

“针对大数据筛查发现的线索，公益诉讼跑出‘加速度’，这么短时间就解决了深山里的饮用水安全和污水外溢问题。”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和部分志愿者一起对该区某村饮用水水质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益心为公”志愿者、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朱智帅在了解到村民已经喝上“放心水”后有感而发。

今年4月，门头沟区检察院依托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通过获取12345热线民生数据，筛查并发现数条来自深山某村的举报线索。“我们村污水处理站离饮用水井很近，怕井水不干净。”“村民们不敢喝井水，只能买桶装水喝。”……

获悉线索后，门头沟区检察院立即前往该村开展初步调查，并委托门头沟区疾控中心对该村饮用水进行检测。“经检测发现，村内两处末梢水中总大肠杆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办案检察官刘帅告诉记者，为查明超标原因，该院再次派出办案组进山调查，后发现该村水源井未安装水质消毒设施或安装的设施未正常运行。

据了解，饮用水中总大肠杆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可能引起胃肠道或尿道等多种局部组织器官感染。考虑到事态紧急，门头沟区检察院分别向饮用水卫生主管部门和水行业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限期15日内查处并整改饮用水卫生不符合标准、消毒设施不完善的情形。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在15日内开展整改：饮用水卫生主管部门就该村村委会未及时将消毒设施问题反馈给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水行业主管部门恢复了消毒设施的正常运行。

“我们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回头看’时，对消毒后的末梢水进行检测后发现，末梢水中菌落总数已达标，但总大肠杆菌群数依旧不符合国家标准。”刘帅说，为此，该院紧盯整改不到位问题，持续跟进监督，二次督促水行业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继续履职。原来，水行业主管部门由于药剂反应不充分而导致消毒不全面。该部门随后调整了药剂配比并出具了水质检测报告。今年7月4日，该院办案组再次前往该村开展二次“回头看”，经检测，该村末梢水中总大肠杆菌群数已符合国家标准。

据刘帅介绍，在办理上述案件时，该院还同步针对村民举报中提到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调查，发现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污水外溢的问题。经检测，外溢的污水中氨氮、磷等含量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破坏了生态环境。该院通过向水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安装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可存储的污水总量从5吨扩大到了80吨，解决了污水外溢问题。

近期，为防止整改效果反弹，该院组织了第三次“回头看”，确认深山里的“水危机”彻底解除。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12日（总第10671期）

安徽若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萌安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萌悦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广德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信：本院受理原告李梦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陵湘：本院受理原告唐荣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阜阳奕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承国诉被告张亚、阜阳奕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补充证据材料、评估报告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程良、杨永勤：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程良、杨永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叶娇、康新生、文一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叶娇、康新生、文一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少华、陈玉珍：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支行诉被告张少华、陈玉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7447号、74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靖靖、合肥上品全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冠舍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喜艳建材经营部诉被告黄靖靖、合肥上品全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冠舍空间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824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励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发行物流分公司诉被告安徽励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831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庐江县乐桥镇宋成苗木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7055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失眠大烧烤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弘帆徽德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失眠大烧烤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失眠大烧烤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6676号

汪海仇：本院受理原告王鹏诉被告汪海仇健康权纠纷一案，因被告汪海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虹：本院受理原告瞿雄越与被告孙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0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节礼：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节礼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节礼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6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康泰居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刘菊、蒯正勇：本院受理原告梁俊另与被告安徽康泰居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刘菊、蒯正勇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牛世龙：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679号原告张为华诉被告牛世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张为华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2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利息（2024年1月至判决之日的利息、年化利率24%折算，每月利息400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总利息为1600元，本金加利息为21600元）；3.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8日10时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克贵：本院受理原告闫王敏与被告王克贵、第三人朱昌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国霞：本院受理原告周章毅与被告梁英江、孙国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何建章：本院受理原告陈根自与被告何建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颖泉区三湘四水餐饮店：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陈娟酒店食材配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颍泉区三湘四水餐饮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陈娟酒店食材配送经营部货款5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颍泉区三湘四水餐饮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玲：本院受理胡占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胡占敏借款35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55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88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周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媛媛：本院受理原告冷雪诉被告田媛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3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清：本院受理原告杨万春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7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丹：本院受理原告汪家群与被告刘丹、王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6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高静：本院受理原告刘清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4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松根、祖玉霞：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付诉蒋松根、祖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72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董小青等人涉嫌诈骗一案，我局已立案侦查，现有部分涉案资金尚未返还，为便于案件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现告知与董小青等人诈骗案有关联的被害人员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肥东县公安局办理手续。地址：肥东县店埠镇长江东路，联系人：戴警官，联系电话：18815654359，胡警官18815656475。

肥东县公安局

四川锦蓉慧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林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皖亳涡劳人仲案[2024]152号）。因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0月21日9时在涡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地址：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6室，联系电话：0558-7211558），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

涡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联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中联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联惠捷”）与昆明朗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朗飞公司”）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联惠捷将对以下所列的从原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获得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批量转让给朗飞公司，中联惠捷及朗飞公司特发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以及相关承继人，朗飞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朗飞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特此公告。

债务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廖志坚（362128********0037）、赵言保（342401********6910）、汪选坤（342622********5655）、方照平（340702********7518）、彭强（340122********4514）、孙金伟（320821********1312）、叶发年（342829********0436）、姚尚亮（342425********2711）、赵驰（340123********579X）、陈四云（340123********5101）、朱存来（342626********0371）、王祥（340123********003X）、张俊（340123********6239）、叶显斌（340122********3919）、宋斌（342422********0491）、叶凡（342622********1610）、夏守坤（340122********1676）、张建生（342622********5254）、张庆凤（340121********4026）、韩荣军（340403********0457）。

中联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